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及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修改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签署的《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毅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毅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程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4、公司已制定了《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鉴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而需对公司2016-2017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制订有关于公司2018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2016-2017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和2018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合称为《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

原《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不再继续实施。我们认为，修改后的2016-2017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内容涉及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盛杰民、王诚军、宗刚

2017 年 1 月 16 日